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5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2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绿色制造]	5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5
湖南省关于做好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山西省关于推荐 2019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	6
[申报通知]	8
关于启动 2019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的通知	8
河北省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10
黑龙江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首台套保险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的通知	16



[政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任务要求，推动绿色产品标识整合，配合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5日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规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市场导向、开放共享、社会共治”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建设和管理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对绿色产品标识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结合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实际情况，相关认证机构、获证企业根据需要自愿使用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遵守本办法所规定相关要求。

第三条 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

（一）认证活动一：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二）认证活动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

第二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

第四条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第七条 从事本办法所述认证活动一、认证活动二的认证机构应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并公布本机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要求。认证机构授权获证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在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完成认证信息报送，所报送内容包括产品及企业信息、认证模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获证证书信息及产品绿色属性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限值指标等。

第八条 对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的，信息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及产品型号对该产品所涉及全部绿色属性认证信息予以整合发布。

第九条 完成认证信息报送后，信息平台将生成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并提供下载链接，企业可自愿将二维码标注在所对应产品的适当位置（如：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第十条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及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方（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等）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依据本办法正确使用和标注。

第十二条 认证及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中存在的绿色产品标识违规使用相关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7_293448.html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19〕29 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 号），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组织制定了《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fzjhc/48545.j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工信投资字〔2019〕97号

各市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要求，我厅制定了《山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山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NewsDefault.aspx?pid=4_277_295_53918.xtj

湖南省关于做好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民政府《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79号）规定，现就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并获得评定证书的企业。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具有良好信用，能按要求配合工信、财政部门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证书获取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并处在有效状态；

3、列入“信用湖南网”和“湖南信用网”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能申报。

三、申报工作组织程序

1、企业认真填报申报资料表（附件），并附贯标认定证书复印件；

2、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填报好的申报资料表和证书复印件上报市州工信局；

3、市州工信局对企业上报资料经认真初审后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

4、受理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吕林斌

联系方式：0731—88955532 13308492322

附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unan.gov.cn/xxgk_71033/tzgg/201904/t20190419_5317989.html

山西省关于推荐 2019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

晋工信装备函（2019）92 号

各市工信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智能制造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 年）》、《关于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开展 2019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实施单位应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财务状况良好。

（二）在技术上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关键技术装备、软件需安全可控。



(三)符合《2019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见附件2)中相应模式的具体要求。

(四)实施单位或母公司为规上企业。

(五)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拟申报企业按照条件要求填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书》,报所属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的试点示范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各申报企业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书(见附件1)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开展多种模式的试点示范。推荐部门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示范的指导,并对其发展智能制造给予支持。

(三)请按推荐的优先顺序填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汇总表一式2份、申报书一式7份及其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龙

联系电话:0351-5279531

邮箱:zbgyc@gxt.shanxi.gov.cn

附件:

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书
2. 2019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
3. 2019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内容具体要求
4. 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荐汇总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30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NewsDefault.aspx?pid=4_277_293_53915.xtj



[申报通知]

关于启动 2019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的务实合作，积极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推动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支撑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现启动 2019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条件

- 1.项目成果须来源于高校院所；
- 2.项目成果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知识产权明晰；
- 3.企业与高校院所所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有实质性合作；
- 4.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6 年至 2018 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度计算，下同）的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 5.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

（三）支持领域

支持企业承接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科技成果，重点支持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京政办发[2018]35 号）内的产业不予支持。

- （四）已获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每家企业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申报材料

- （一）《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附件 1）；
- （二）项目成果来源于高校院所，以及与高校院所开展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佐证材料；



(三)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来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投入、产出等财务数据情况。具体依照《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附件2)执行;

(四) 企业及项目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人员入选国家和北京市人才引进培育计划,获国家和北京市科研机构认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获科技奖励和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等佐证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 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5月22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二) 企业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并上传本通知第二条(二)、(三)、(四)项附件材料(附件大小不超过10M)。网络申报系统地址为<http://211.99.138.10:8080/cgzhSys>

企业申报信息经系统后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申报。企业可自行导出打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受理通知书》。

(三) 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 64853165 转 802、804、806、808

网络技术支持: 13161149996, 15510149995

四、其他事项

(一) 市科委将视情况对入围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企业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立项资格。

(二)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代理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的代理行为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附件:

1.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docx

2.2019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docx

北京市科委高新处

2019年5月5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5/art_19_78544.html



河北省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为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0 家任务目标，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采用常年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申报截止日期为 10 月 30 日。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企业需提供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材料。其中网络材料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注册申报，纸质材料按照国家高企网站申报材料见附件清单内容依次打印，一式一份。

(二) 附件填报要求：

1. 知识产权情况

由国网直接选取生成的知识产权可不用上传附件，自行填报的需上传附件：知识产权证书(已发放)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等；相关专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备案证明等；II 类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2. 人力资源情况

需上传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3. 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附件需上传近三年研发活动总体情况说明(重点说明近三年研发工作总体思路、研发方向、所属技术领域、研发组织管理、成果数量及对企业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作用)；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

4.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附件需上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发票等。

5.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已关联的 IP 无需提供。



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合同、发票、查新报告、客户验收报告等材料；

新产品：新产品证书、生产批文（药类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等一种或多种材料；

新设备：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

新技术应用：多个使用单位的推广应用证明、解决产品性能质量或生产效率问题情况等；

样品/样机：检测报告、毒理报告、用户报告、说明书等。

6.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组织情况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的企业，需上传《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辅助账管理办法》等；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的企业，需上传研发机构建立证明材料、研发场地及设备照片、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需上传《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创新创业技术管理办法》等；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的企业，需上传《科技人员培训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人才引进措施》《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需上传标准证明材料，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面等。

7.企业成长性情况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等。

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近一年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说明、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事务所承诺函等。

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近三年研发项目情况表、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汇总表、三年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明细表编制说明、情况说明、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事务所承诺函等。

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扣除优惠明细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重点户企业财务报表（年报）等。

三、申报归口管理部门

各归口管理部门包括，石家庄市科技局、承德市科技局、张家口市科技局、秦皇岛市科技局、唐山市科技局、廊坊市科技局、保定市科技局、沧州市科技局、衡水市科技局、邢台市科技局、邯郸市科技局、定州市科技局、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保定高新区管委会、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唐山高新区管委会、燕郊高新区管委会。请各申报企业在申报网站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时，自行选择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申报书封皮统一选择河北省认定管理机构。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知识产权等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纸质材料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信息一致，并在申报材料中加盖公章。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人：孙东伟 张国庆

联系电话：0311-85891859

省高企协会联系人：刘蕾

联系电话：0311-86251867

技术支持：王童玲

联系电话：0311-66507552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79502/index.html>

黑龙江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附件1）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附件2）要求，现就我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附件3）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2016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认定办法》规定，至2019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均须按本通知要求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随时申报、分批受理、集中报备的方式。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20日。申请企业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市（地）通知为准。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办理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手续，再提出认定申请。企业更名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15日。更名企业需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填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并盖章，连同原高企证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申报条件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八个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二) 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对注册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已注册过的企业，如注册信息无变化，无需重新注册。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申报前登录系统，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模块中进行企业信息修改完善。网络系统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平台登录，企业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忘记密码，需要使用“找回密码”或“企业账号申诉”功能重新设置。

(三) 企业网上申报

企业根据注册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报书封皮中认定机构统一选择省高企认定办），上传必要附件（重点上传企业注册登记、知识产权、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文件）后，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受理机构（哈尔滨市企业可提交至省高企认定办或哈尔滨市科技局，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企业提交至所在地科技局，其他地市提交至省高企认定办）。企业完成申请书在线填报和附件上传后方可提交，否则视为网络申报不合格或申报资料不完整，不能参与评审认定。

(四) 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申报材料由申请书和附件资料构成。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后胶装成册（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见附件4）。

企业须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一份正本，正本为申报书及附件加盖企业公章、专项审计报告为原件），连同电子版《上报企业信息表》（附件5），报送至所属市（地）科技局（联系方式见附件6）。哈尔滨市企业可就近将书面申报材料（正本）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或哈尔滨市科技局（与网络系统提交受理机构保持一致）。

对涉密企业，须先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五) 市（地）审核推荐

各市（地）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辖区内企业申报做好服务，并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将推荐文件、《上报企业信息汇总表》（附件7）



（一式一份），连同企业的申报材料（正本，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到黑龙江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六）认定评审

省高企认定办对各市（地）推荐企业进行受理，组织专家认定评审并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报国家公示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同时，积极主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培训、申报组织、审查把关等工作，注重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

（二）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自行选择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提供由中介机构填报并签章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8）。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社会诚信管理。

（三）企业应合理安排填报时间，错峰申报，防止因网络拥堵影响申报进度或造成数据丢失。

六、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孙琳 吴磊 王静姝 孙爱兵

电 话：0451—51920607、51920608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707 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关婧婧

电 话：0451—82628432

邮 箱：hljqrd@163.com

Q Q 群：399794134（黑龙江省高企群 2019）

微信公众号：hljqfw（请申报企业务必关注）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附件 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附件 4：书面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及要求
- 附件 5：上报企业信息表（企业填写）
- 附件 6：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联系方式
- 附件 7：上报企业信息汇总表（地市科技局填写）
- 附件 8：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表

相关链接：

<http://www.hljkt.gov.cn/html/zwgk/TZTG/kjjhtz/show-28946.html>

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首台套保险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 项目的通知

晋工信装备函〔2019〕78 号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9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首台套保险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上年度新获批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的企业。
2.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上年度新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法人单位。
2. 重点支持技术中心企业、合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产品企业、典型示范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创新企业。
3. “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4. 项目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5.申报首台套保险补偿奖励项目的企业，原则上支持省内保险公司为本省企业承保装备产品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工信厅。

四、申报材料

1.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主管单位申请文件一式三份，附表（见附件1）需加盖公章；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2，含承诺书且需标注填报日期、加盖主管单位公章）一式十份，报告需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盖骑缝章；

3. 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汇总后（不接收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光盘）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其中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 龙

联系电话：0351-5279531

邮 箱：zbgyc@gxt.shanxi.gov.cn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首台套保险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首台套保险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报告编写要求（参考）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NewsDefault.aspx?pid=4_277_293_53889.xtj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